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180300 -0423180301 賠償收入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4	承辦單位	桃園分署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	
	100			0423180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4	
		1		0423180300 賠償收入	4	
			1	0423180301 一般賠償收入	4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3180300 -0523180303 使用規費收入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7	承辦單位	桃園分署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民眾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7	
	89			0523180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7	
		1		0523180300 使用規費收入	7	
			1	0523180303 資料使用費	7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眾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180100 財產孳息 -072318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431	承辦單位	桃園分署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專戶存款之孳息收入，依年息0.2%估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7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31	
	112			0723180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431	
		1		0723180100 財產孳息	431	
			1	0723180101 利息收入	431	本年度預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孳息收入。

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180100 財產孳息 -072318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30	承辦單位	桃園分署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提供場地予提款機之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0	
	112			0723180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30	
		1		0723180100 財產孳息	30	
			2	0723180103 租金收入	30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場地予提款機之場地租金收入。

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18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5	承辦單位	桃園分署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25	
				0723180000		
	112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25	
				072318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25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23180200 -1223180210 雜項收入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88	承辦單位	桃園分署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依法所收民事債權人參與分配之執行費及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執行法第26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88	
	111			1223180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288	
		1		1223180200 雜項收入	288	
			2	122318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88	本年度預算數係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規定所收民事債權人參與分配之執行費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117,609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等業務。

預期成果：
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76,634	桃園分署人事、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76,634千元，其內容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46,880千元，係職員59人及駐警6人之薪俸、加給等。 2.技工及工友待遇1,238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人及工友1人之工餉、加給等。 3.獎金16,240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辦理各項執行工作績效獎勵金等。 4.其他給與1,100千元，係休假補助。 5.加班值班費3,380千元，係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6.退休離職儲金3,386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7.保險4,410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1000 人事費	76,63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6,88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38		
1030 獎金	16,240		
1035 其他給與	1,100		
1040 加班值班費	3,38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386		
1055 保險	4,41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3,064	桃園分署人事、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3,064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13,058千元，包括： (1)水電費1,620千元。 (2)通訊費314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3)資訊服務費374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4)其他業務租金7,080千元，係辦公房屋、車輛及事務機器等租金。 (5)稅捐及規費60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6)保險費24千元，係車輛及財產等之保險費。 (7)臨時人員酬金880千元，係遴用臨時人員辦理文書行政及行政執行業務等經費。 (8)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千元，係講座鐘點費。 (9)物品1,224千元，包括： <1>資訊耗材等經費500千元。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4
2000 業務費	13,058		
2006 水電費	1,620		
2009 通訊費	314		
2018 資訊服務費	37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080		
2024 稅捐及規費	60		
2027 保險費	24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88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2051 物品	1,224		
2054 一般事務費	55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2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50		
2072 國內旅費	100		
2081 運費	130		

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117,60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93 特別費	121		2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6		<3>車輛油料費154千元，係按機車、中小型汽車，按汽油每公升價格29.00元計列。
4085 獎勵及慰問	6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50千元。 (10)一般事務費553千元，包括： <1>文康活動費136千元，係按員工68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10千元，係按職員3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 <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130千元。 <4>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76千元。 <5>辦理志工業務經費100千元。 <6>一般行政事務費101千元。 (11)房屋建築養護費72千元。 (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06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138千元，係按機車1輛，每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滿4年未滿6年者1輛，每輛每年34,000元，滿6年以上者2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68千元，係按職員59人及駐警6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50千元。 (14)國內旅費10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5)運費130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 (16)特別費121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0,1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6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03 辦理執行業務	27,911	桃園分署執行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7,911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27,503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27,503		(1)通訊費200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之
2009 通訊費	200		

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117,60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2,517		郵資及電話費等。 (2)臨時人員酬金12,517千元，係遴用臨時人員辦理文書行政及行政執行業務等經費。
2051 物品	267		(3)物品267千元，係購置列印摺壓封口機特殊油墨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4,019		(4)一般事務費14,019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印刷、會議、業務宣導、雜支及長期委外業務僱用(非屬短期勞力外包直接僱用，係洽人力公司招商辦理之勞務承攬)等。
2072 國內旅費	450		(5)國內旅費450千元，係執行業務人員之差旅費。
2084 短程車資	50		(6)短程車資50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3000 設備及投資	408		2.設備及投資408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
3035 雜項設備費	408		